

是关于粮食和农业生产、水利资源的开发、工业化和原料的研究，以便转送受灾国家；

11. 请秘书长设法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活动也将重点放在造成沙漠化和旱灾现象的原因和条件的科学知识方面，以及在如何利用最适当的技术克服这些现象方面；

12. 又请秘书长在《世界经济年度概览》内进一步强调遭受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处境和前景；

13.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执行上述各种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国家的情况发展的报告，并提出如何采取具体协调行动的建议。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9.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¹³⁶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¹³⁷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¹³⁸和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¹³⁹决议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¹³⁶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¹³⁷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¹³⁸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¹³⁹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⁴⁰的有关规定，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⁴¹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远离和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造成严重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和提供的援助远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五条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立即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⁴²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一切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和改善它们在运输以及过境方面的基础设施和设施；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

¹⁴⁰ 参看第35/56号决议，附件。

¹⁴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¹⁴²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81年9月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5.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6. 又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给予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建造其他的通海路径；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针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继续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8. 建议继续加紧有关同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具体措施有关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级别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9. 注意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¹⁴⁸

10.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其对特设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内陆国家地理不利情况和这种情况对其发展的影响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0.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¹⁴⁸《贸易和发展会议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TD/B/1002号文件。

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称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关系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题为“反对强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¹⁴⁹《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¹⁴⁴

重申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及其影响的报告，¹⁴⁵

深为关切采用强迫性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恶化，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

1.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大了范围，其目的在于强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这些措施控制；

2.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破坏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当作政治和经济强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发达国家为进行强迫而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称的经济措施、包括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以便协助反对这些措施的具体国际行动，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¹⁴⁴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号文件。

¹⁴⁵A/39/415。